

七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7.1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宿迁市妇幼保健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00-JYCG-G2026-0002），宿迁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项目（宿迁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生儿T组合复苏器、经皮黄疸仪、新生儿黄疸治疗箱、婴儿辐射保暖台、婴儿培养箱、婴儿转运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4人，营业收入为39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19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镜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